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close-up, high-resolution image of a wood grain. The grain patterns are complex and flowing, with various shades of brown, from deep, dark chocolate and near-black tones to lighter, golden-brown and tan hues. The texture is organic and natural, with the grain lines curving and swirling across the frame.

CHUBB®
安 達 人 壽

儲蓄保險

安達傳承守創儲蓄保障計劃 V

產品介紹冊

守護珍摯所愛 延續傳世價值

產品特點



保證及非保證回報
有效規劃財富增值



多項提取選項
資金調配更具彈性



年金選擇
提供穩定的退休入息



周全的跨代傳承規劃方案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按您所需規劃資產傳承



保費假期
紓緩您於財務困難時的壓力

為財務建立穩固根基，讓您能從容追逐人生目標，並為未來做好清晰規劃。無論您正在準備退休生活、計劃子女成長，還是為下一代延續您所累積的財富，您的財務策略都應優先兼備穩定性、增長潛力及自主性。

安達傳承守創儲蓄保障計劃 V（「**安達傳承守創 V**」）乃分紅終身壽險計劃，旨在為您實現長遠財務目標。您可透過保證及非保證回報累積財富，同時兼備面對人生各種挑戰時所需的靈活性。更重要的是，成就一個能夠充分反映您個人價值觀及人生願景的傳承。

計劃選項

安達傳承守創 V 設有 2 個計劃選項，提供周全方案，助您穩固未來，靈活滿足您的需要：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成

此計劃選項透過極具競爭力的中長期回報，著重優化您的傳承規劃，助您實現跨世代傳承。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足

此計劃選項著重短中期的潛在財富積累，並提供較早的回本期，助您實現財務目標。

計劃概要



累積財富 成就理想未來

每段財務旅程旨於建立長遠資產。安達傳承守創 V 提供 3 大財富增長來源 — 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增保紅利及終期紅利，三者相輔相成，助您保值資產的同時，穩步累積財富，以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財務需要。

保證現金價值

隨保單年期增長而穩定上升，為您建立穩健的儲蓄基礎，無懼市場波動。



非保證增保紅利及終期紅利

增保紅利及終期紅利均設有參考價值及現金價值，而參考價值與現金價值的金額可能並不相同。

增保紅利

紅利權益*

- 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我們將按我們單獨酌情決定，每年向您的保單派發增保紅利

終期紅利

- 您於保單生效後，及達到以下所示之相關保單週年日，將有權獲得終期紅利：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成：

保費繳付年期	保單週年日
2 年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
5 年	第 6 個保單週年日
8 年	第 6 個保單週年日
12 年	第 8 個保單週年日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足：

保費繳付年期	保單週年日
5 年	第 5 個保單週年日

* 您獲得增保紅利及終期紅利的條件是所有到期繳付之保費必須全數繳付，及您的保單仍然生效。

參考價值

- 我們將單獨釐定派發至您的保單的增保紅利之參考價值金額
- 增保紅利一經派發，其參考價值將獲保證，並會永久成為您保單的一部份

- 終期紅利的參考價值為非保證，其金額將由我們單獨釐定，將於人壽保險金須支付時用作計算身故賠償

現金價值

- 累積增保紅利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為非保證
- 由我們單獨釐定，並會用於計算：
 - 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時應付的金額；
 - 現金提取時應付的金額；
 - 全數退保時的退保價值或部份退保時的部份退保價值；及
 - 保單期滿時的期滿價值。



鎖定終期紅利選擇¹ 未來更安心

將部份財富預留作未來所需，可以為您帶來多一份保障及安穩。由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擇¹，鎖定終期紅利現金價值的 10% 至 50%。您可選擇累積非保證利息或全數提取，給予未來更靈活及穩建的基礎。

計劃概要



多項提取選項 資金調配更具彈性

我們明白彈性運用保單價值的重要性，因此**安達傳承守創 V** 提供非凡靈活選頂，讓您按需要彈性安排提取資金，無論是為子女教育籌措費用、應對突如其來的健康挑戰，或為退休生活作好準備。



現金提取² 財富盡在掌控

人生目標隨時間改變，財務需求亦會相應轉變。當您的**安達傳承守創 V** 保單仍然生效，您可從累積增保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作出現金提取²，靈活應對所需。為了令您更方便，您更可根據我們現行的行政規定，指定1位指定收款人³接收提取金額，或使用提取金額用作支付保費。

掃描了解更多：



備用定期提取安排^{4,5} 應對難以預料的健康狀況

人生無常，一旦受保人確診嚴重疾病或喪失心智能力，逆境中確保財務的流動性尤其關鍵。保單仍然生效時，您可預先設定備用定期提取指示^{4,5}。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倘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阿爾滋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獨立生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柏金遜症時，我們將會執行預設的指示。您亦可指定提取金額，每月或每年支付予您或指定收款人³。

掃描了解更多：



年金選擇⁴ 提供穩定的退休入息

當您步入退休階段，**安達傳承守創 V** 亦會為您部署。您可於申請現金提取（全數提取選項）或退保（包括全數退保或部份退保）時行使年金選擇，把所有或部份適用的提取金額、部份退保價值或退保價值轉換為年金入息，保障穩定的終身收入，盡享無憂退休生活。

掃描了解更多：



計劃概要



締造跨代傳承 連綿不息

規劃財富累積的旅程中，傳承是最具遠見的一步。**安達傳承守創 V** 助您掌握長遠回報，結合靈活選項，讓您自主當下，按理想規劃未來藍圖。

更改受保人⁶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根據保單條款及細則，無限次更改保單受保人。讓您能夠誇代延展計劃，同時保留已累積的保單價值，貫徹長遠財務策略。

指定繼任受保人選擇⁷

您可最多指定 5 位繼任受保人，並指明繼承的先後次序。若受保人不幸身故，繼任受保人將按預設次序成為新的受保人，確保保單的延續及保單價值的持續增長。

指定繼任持有人⁸

您可最多指定 5 位繼任持有人，並指明繼承的先後次序。若保單持有人身故或被診斷患上阿爾滋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獨立生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柏金遜症時，繼任持有人將按預設次序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確保您的保單延續及傳承。

部份退保價值轉換⁴

若您希望將累積的財富傳遞給多位摯愛，就**安達傳承守創 V**，您可將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轉換至 1 份分拆保單，及為分拆保單指定 1 位受保人（「分拆保單受保人」），同時保留原有保單年度及保單日期。按個人意願分享財產的同時，亦守護您的傳承。

掃描了解更多：



市場罕見

保單暫管服務

我們為您與您的摯愛多走一步。**安達傳承守創 V** 的保單暫管服務為繼任持有人安排下提供的貼心安排，周全守護您的下一代。

倘若保單是為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而設，則有必要確保保單有妥善人選代為管理，直到子女準備好接管保單為止。為了實現這一點，您可指定 1 名子女為繼任持有人，並委任 1 位臨時保單持有人，在子女達到您所設定的指定年齡之前以有限的權利管理保單。同時，您亦可預設於子女的人生重要里程碑，如達到某個歲數或入讀大學，安排提取資金。

掃描了解更多：



計劃概要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⁴ 按您所需規劃資產傳承

每一種生活，成就每一種獨特傳承。每個人對於傳承的定義也不同，**安達傳承守創 V** 為您提供多項靈活選擇，確保您按個人意願分配財富：

一筆過支付

您可選擇於一個指定的支付日期（「指定日期」）將人壽保險金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摯愛。

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

在「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選項下，您可選擇不同的支付形式。您可安排人壽保險金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並指定一個指定日期。您亦可以選擇採用一個既有一筆過付款又有分期支付的組合方式。此外，您更可以選擇根據您指定的百分比以每年遞增的分期支付形式。

保單延續選擇

您可指定 1 位人士為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及新保單受保人，當受保人身故時，成為新的**安達傳承守創 V** 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掃描了解更多：



終身保障 傳遞關愛

未雨綢繆不僅是為保障您的摯愛，或是人生在世留下一些印記的契機。

安達傳承守創 V 為受保人提供終身保障至 120 歲，並讓您按意願靈活決定保單受益人。

如受益人為慈善組織⁹，我們將根據您指定的比例，支付人壽保險金予指定的慈善機構。安達人壽亦將向指定慈善組織捐出相應金額，最高為 10,000 美元，讓您以簡單而有意義的方式回饋社會。



其他產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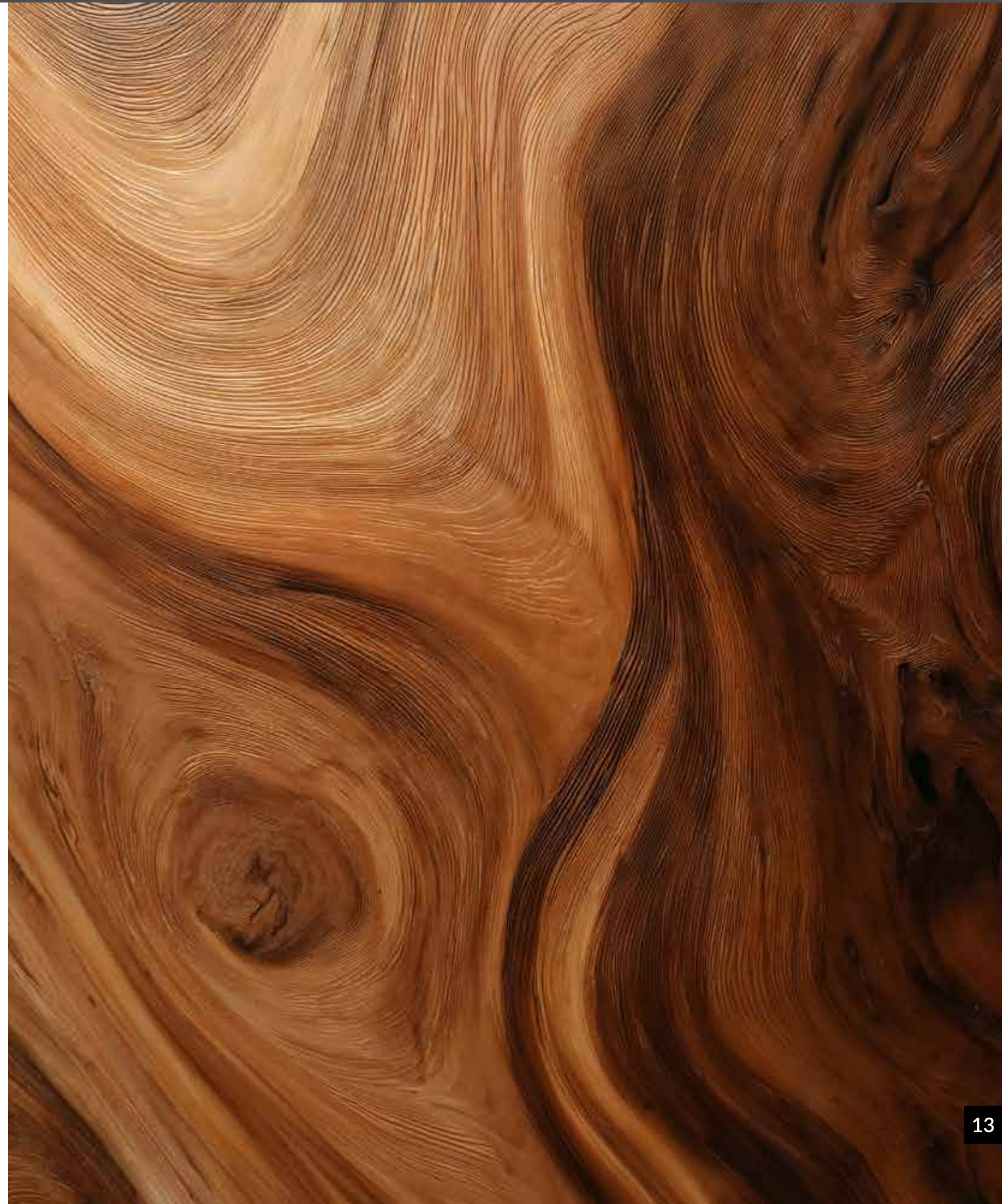
保費假期¹⁰ 紓緩您於財務困難時的壓力

當您面對財務困難，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後申請最長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假期¹⁰。經我們批核後，保費假期¹⁰將於下1個保單週年日起生效，讓您在暫停繳付保費期間，仍可維持保單有效。



申請簡易 無需驗身¹¹

投保安達傳承守創 V 的程序非常簡便，投保人無須接受身體檢查¹¹。



安達傳承守創 V 保障一覽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 120 歲	
保費繳付期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成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足
	2 年	5 年
	5 年	
	8 年	
	12 年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成：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2 年	15 天 — 75 歲
	5 年	
	8 年	
	12 年	15 天 — 65 歲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足：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5 年	15 天 — 75 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費結構	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均獲保證且維持不變。請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保費金額。	
貨幣	美元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的保費、增保紅利、終期紅利及其他相關保單價值，但並不代表受保人身故時應付的身故賠償。	
	以下最低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成：	
	保費繳付期	最低金額
	2 年	10,000 美元
	5 年	
	8 年	
	12 年	20,000 美元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足：	
	保費繳付期	最低金額
	5 年	10,000 美元

期滿價值	相等於期滿日的： (i) 任何現金價值；加 (ii) 累積增保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加 (iii)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加 (iv)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減 (v) 負債（如有）。
退保價值	相等於您的保單退保時的： (i) 任何現金價值；加 (ii) 累積增保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加 (iii)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加 (iv)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減 (v) 負債（如有）。
部份退保價值	相等於您的保單部份退保時的： (i) 基本計劃任何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累積增保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加 (iii)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減 (iv) 負債（如有）， 惟以上 (i) 至 (iii) 將以名義金額最近期 1 次減少後的部份按比例計算。
人壽保險金	相等於： (i) 基本計劃的身故賠償；加 (ii)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加 (iii) 附加保障計劃的利益（如有）；加 (iv) 於受保人身故日期後的期間所剩之已繳保費（如有）； (v) 減負債（如有）。
身故賠償	而基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之： (i) 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累積增保紅利的參考價值（如有），再加終期紅利的參考價值（如有）之總和；或 (i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1%，減去鎖定金額的合計金額，再減去根據您的保單已支付的任何提取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

備註

鎖定終期紅利選項

1. 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次申請的鎖定百分比最少為 10%；
 - (ii) 所有申請最高的總鎖定百分比不得超過 50%，其後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將不再適用；
 - (iii) 您的保單之不可撤銷受益人及承讓人（如有）必須就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之事作出書面同意；及
 - (iv)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 當您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時，您可選擇累積利息或全數提取。
- (i) 累積利息 — 您可將鎖定金額存放於支付儲備戶口作累積利息之用，有關息率則由我們不時釐定。
 - (ii) 全數提取 — 您可選擇由您或指定收款人收取全數提取鎖定金額。

現金提取

2. 現金提取後，已派發至您的保單之累積增保紅利參考價值會按比例減少以反映該提取。此外，終期紅利的參考價值亦會相應地減少。
- 當您申請現金提取，您可選擇全數提取或使用提取金額以支付保費。
- (i) 全數提取 — 您可選擇由您或指定收款人收取全數提取的提取金額。
 - (ii) 支付保費 — 您可要求使用提取金額以支付保費，惟受限於我們現行的行政規定。
3. 「指定收款人」指由您根據我們不時決定的行政規定指定並經我們記錄及批准了接收本保單相關支付的一個人或多個人。保單持有人與指定收款人之間的關係必須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的要求。當您指定指定收款人時，您須向我們提交我們所滿意的保單持有人與指定收款人的關係證明。我們保留權利要求您不時提供令我們所滿意的關係證明。
4. 指定的行政安排不屬於產品特點，申請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適用的行政規則。有關該等行政規則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與我們聯絡或參閱所提供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

備用定期提取指示

5. 在您的保單生效期間，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並在受限於任何不可撤銷受益人及任何承讓人同意的情況下，您可向我們申請作出備用定期提取指示，在我們批准您的備用定期提取指示申請後，當受保人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被診斷患有特定的疾病，我們便會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向您或指定收款人（視情況而定）作出支付，惟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及更改適用的行政規則和條款及細則。

更改受保人

6.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您可以更改受保人：
- (i) 準新受保人（「新受保人」）、不可撤銷受益人及您的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更改受保人；
 - (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於申請期間仍然在生；
 - (i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 新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 65 歲或以下；
 - 新受保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iv) 您必須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新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v) 您必須對新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vi)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在我們批准您的更改申請後，新受保人將由有關附加批註上列明的生效日（「更改生效日」）起成為受保人。除輕鬆無憂豁免保費保障外，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於更改生效日被終止。您可根據我們不時釐定的核保規定申請新附加保障，但可能涉及額外保費。備用定期提取指示將於更改生效日會自動被取消，無論該指示是否已被執行。

指定繼任受保人選擇

7. 當受保人身故時，若以下所有條件都符合，人壽保險金不會被發放及第1順位的繼任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如果第1順位的繼任受保人未能符合以下條件，第2順位而能夠符合以下條件的繼任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如此類推：
- (i) 繼任受保人、不可撤銷受益人及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此受保人之更改；
 - (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 繼任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65歲或以下；
 - 繼任受保人必須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iii) 您必須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繼任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iv) 您對繼任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v)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指定繼任持有人

8. 當保單持有人身故或被診斷患有指定疾病時，第1順位的繼任持有人將通知我們以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如果第1順位的繼任持有人未能符合相關要求，第2順位而能夠符合相關要求的繼任持有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如此類推。您的保單的擁有權權利將會在保單持有人身故或被診斷患有指定疾病後全歸繼任持有人所有。當保單持有人被更改，過往任何指定的繼任持有人及 / 或繼任受保人及 / 或備用定期提取指示（無論該指示是否已被執行）將會被取消。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捐贈予慈善組織

9. 慈善組織指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我們將支付您指定的人壽保險金份額予指定的慈善組織。如果應付給您指定的所有指定慈善組織的人壽保險金之合計金額不超過10,000美元，我們將會向指定的慈善組織作出相應的捐贈，從而我們捐贈的總金額相等於應付給該等指定慈善組織的人壽保險金的指定份額。如果應付給您指定的所有指定慈善組織的人壽保險金之合計金額超過10,000美元，我們作出相應的捐贈總額將不超過10,000美元，並根據您就該等指定的慈善組織定下的指定份額分配予該等慈善組織。
- 該捐贈將根據您指定的份額，於向各慈善組織支付首期或一筆過的人壽保險金（視情況而定），或在我們批准您的人壽保險金索償後（視情況而定），連同人壽保險金一筆過支付予您指定的每間慈善組織。

保費假期

10. 保費假期適用於保費繳付年期為5年、8年及12年之保單。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後，您可以向我們提出書面申請保費假期。保費假期會於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的下1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您可以按整年為單位申請保費假期，保費假期合共最長為2個保單年度。
- 為免引起疑問，在保費假期開始前，須至少已繳付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在保費假期完結時您須繼續繳付保費。保費到期日將順延至保費假期完結之後。
- 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於保費假期期間維持不變。保費假期後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顯示於我們發出之附加批註上新的保證價值表內；及於保費假期期間，保單將繼續按增保紅利及終期紅利的形式分享我們的可分紅盈餘，惟該等紅利的金額將相等於保費假期開始時之保單週年日之增保紅利及終期紅利的價值，該價值為非保證及由我們不時單獨酌情決定。
- 保費假期不適用於附加保障計劃。任何附加於基本計劃之附加保障計劃將會於保費假期開始時被終止。於保費假期後，您可以重新申請附加保障計劃以附加於基本計劃，惟須經我們批准及由我們決定任何應付的附加保費。
11. 簡易核保僅適用於每位受保人之總保費不能超過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總額上限。

註：

- 我們將會先扣除任何負債，**安達傳承守創 V**的利益。「負債」指您的保單下您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未繳清之保費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 「總已繳基本保費」指在您的保單下已支付給我們之**安達傳承守創 V**保費總額，但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及於受保人身故日期後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的前一日所剩之**安達傳承守創 V**任何已繳保費。若**安達傳承守創 V**的名義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減少，則由保單簽發日直至最近期1次名義金額減少的生效日期間的總已繳基本保費將按比例減少。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各詞量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達傳承守創儲蓄保障計劃 V 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未來需要儲蓄及通過投資累積財富。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為長期持有及長線投資的客戶而設計的保險計劃。保單持有人可在公司派發紅利時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1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分紅利政策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日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安達傳承守創 V 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成：30% - 50%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足：60% - 100%
股票類資產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成：50% - 70%
	安達傳承守創 V - 豐足：0% - 4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會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分紅保險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分紅保險持有人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參與可辨的該等分紅投資資產之回報。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不時更改。

就提供年金選擇的產品而言，與支付年金入息有關的投資策略或與基本計劃的投資策略有所不同。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請點擊[此處](#)或掃描二維碼，了解有關分紅保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請注意，分紅實現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欠繳保費的風險**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停繳保費選擇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盡可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敬請留意，當停繳保費選擇生效時，您於保單下的可享利益或會受影響。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行使保費假期的風險**
於保費假期期間，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維持不變並會記錄於1份批註內。請留意，增保紅利及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單獨酌情決定。當保費假期開始時，任何附加於基本計劃之附加保障計劃將會被終止。
- 行使年金選項風險**
若您對部份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或提取金額行使年金選擇，在選擇定額年金入息選項後，年金收入將因年金領取人的年齡而異，而所收取的金額有可能高於或低於部份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或提取金額。
- 流動風險 /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現金提取（如適用），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擇（如適用），將保單部份退保（如適用）以獲取其部份退保價值（如有），或將整份保單退保（如適用）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申請現金提取（如適用），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擇（如適用），或部份退保（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計算。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您的保單及其提供的保障將自動終止：

- a. 保單失效；
- b. 保單退保；
- c. 受保人身故及繼任受保人並沒有成為新受保人；
- d. 期滿日；
- e. 我們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單；或
- f. 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現金價值及任何累積增保紅利的現金價值之總和。

您可遞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或您的保單最近期1次復效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起計2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不會支付人壽保險金。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我們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扣除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披露

倘若您的保單是透過欺詐性失實陳述或欺詐性隱瞞而獲得，則您的保單將被視為自開立時起即屬無效，而我們會將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款項沒收。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份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以下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本公司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本公司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本公司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本公司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